

#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681 执恢 16 号

申请执行邱国政，男，1983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涿州市天桥街469号。身份证号130681198306131211。

被执行人库红光，男，1975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涿州市范阳西路70号建设局家属院。身份证号132402197505231216。

邱国政诉库红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冀068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法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库红光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库红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库红光自己名下有楼房，法院依法查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库红光名下所有的位于涿州市亨通南街福祥小区A7幢楼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赵红利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李彦红

